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賴紫琳
電話：(02)23165409
傳真：(02)23700411
電子信箱：tllai@nd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發力字第1081100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簽到單

主旨：檢送本(108)年1月19日本會召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第6次協調會議紀錄(如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勞動部、外交部、科技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會人力發展處、法制協調中心(均含附件)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第 6 次協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513 會議室

參、主席：林處長至美、林參事志憲 紀錄：賴紫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法所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是否包括依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第 49 條、第 50 條或第 51 條規定在我國從事工作，而該工作為本法第 4 條第 4 款所定專業工作(以下稱專業工作)者？若是，則由誰認定該工作為「專業工作」？如何認定？提請討論。(相關機關：勞動部、科技部、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

結論：

一、專業工作之適用範圍：

- (一)查本法立法目的，係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高國家競爭力。另為鼓勵學校擴大延攬外國教師，將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學校教師工作之許可及管理，改由教育部主政，乃於本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定明各該專業工作之主政機關；從而，本法所定專業工作，並未限於依該 2 條規定申請許可者。爰依就服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第 51 條及本法第 17 條規定，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亦得適用本法。
- (二)另依就服法第 49 條經外交部許可工作者，係為駐臺外國使領館及外國機構服務；就服法第 50 條規定僑外學生工

讀，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其來臺係以求學為主而利用課餘時間打工。以依該 2 條規定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者，與本法立法目的尚有未合，爰其不適用本法。

二、專業工作之認定(說明圖示詳附件)：

(一)有關就服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級政府及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之顧問或學術研究工作者，以及第 3 款公私立大學聘僱之講座、學術研究者，以其工作性質屬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由本會另予函釋該 2 款之工作為專業工作，爰其以聘請(僱)之機關(構)或學校出具相關證明以供認定。

(二)有關依就服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須申請許可)、第 51 條及本法第 17 條(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不論是否專業工作)，在我國從事之工作是否為專業工作，由本法各該條文之主政機關，依勞動部及教育部訂定之專業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辦法及其相關規定，予以認定，如有疑義，則會商勞動部或教育部協助提供意見。

三、附帶結論：有關本法所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包括「曾經」或「現在」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且不以取得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計算期間內有從事專業工作之應聘事由者為限。

案由二：有關外國教師之統計人數一案，提請討論。(相關機關：教育部、勞動部)

結論：請教育部儘速建置完成系統，並公開揭露統計資料，使所有「外國專業人才有效聘僱許可人數」之統計資料更臻完善。

案由三：本法附帶決議之辦理，提請討論。(相關機關：外交部)

結論：

- 一、鑒於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法時，提出附帶決議「須於首年實施後視人才需求申請狀況，評估檢討尋職簽證核發人數，每年滾動專案檢討，送經濟委員會報告」，以本法施行已近1年，請外交部完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二、請外交部儘速依本法第19條第3項之規定，會同內政部辦理108年度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尋職簽證人數限額之公告作業。

柒、散會（下午16時30分）

外國專業人才之適用對象及認定方式--說明圖示

國發會108.01

